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115 年校慶美展實施辦法

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慶祝校慶暨鼓勵本系學生展現創作風貌提高繪畫水準，並透過此競賽展覽作為每學期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的檢驗，以及每屆學會展覽策展實務實習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日、夜學會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在學同學(含尚未參與畢業展之延畢生)，書畫藝術學系專兼任教師邀請作品展出。
- 五、繳件規定：
- (一)項目：包含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、篆刻三類。
- (二)件數：1. 大學日間部、進學班一年級同學自由選項送件參加；二、三、四年級每人必須交兩類以上，以上每類各以一件為限。
2. 在職班一、二年級自由參加，自行選項送件，每類以一件為限。
- (三) 作品須為大學入學後近二年內創作，作品並須有署名之落款或鈐印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有下列情況之作品，不得參加： 1. 臨摹或抄襲他人作品者。2. 曾在校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、比賽中得獎之作品。
- 六、各類參展作品規格：
- (一)水墨類：最小尺寸畫心不得小於 90x70 公分，最大尺寸畫心長不得大於 210 公分、寬不得大於 360 公分。
- (二)書法類：最小尺寸畫心不得小於 120x60 公分，最大尺寸畫心長不得大於 210 公分、寬不得大於 360 公分。
- (三)篆刻類：不得少於十方，最多三十方為限（不含邊款），裝裱完成畫心尺寸不得小於 60x30 公分，最大尺寸以 90x180 公分為限。
- 七、初審上傳及複審繳件時需檢附 100-200 字之創作自述，以供審查。
- 八、繳件方式：

(一)初審

- 繳交作品數位圖檔，300dpi 解析度 3M 以上電子檔案(※篆刻作品以單方掃描去背，貼於初審送件表後轉 pdf 上傳，勿以印屏直接拍照上傳)。
- 於系統開放指定時間內上傳作品 pdf 電子檔，將作品貼於初審送件表(附件一)，轉成 pdf 檔後上傳。
- 上傳網址：水墨類 <https://reurl.cc/M3onKK> 書法類 <https://reurl.cc/vQx9Ze> 篆刻類 <https://reurl.cc/EVv09k>

(二)複審

- 通過初審者，在公告時間內裝裱完成後於指定時間送件，送件時請先填妥複審送件表(附件二)。
- 橫式作品必須裝框或裱板，並加保護膜或壓克力(不得使用玻璃，未裝壓克力或保護膜者，如作品於美展期間有任何污損者，自行負責)。
- 直式作品可裱成立軸。裝框或裱板者規定同橫式作品規定。
- 未裝裱或無扣環無法吊掛展出者及手卷、鏡片、冊頁作品不予收件。
- 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名次或入選。

(三)作業時程表：

階段	日期 / 時間	備註
初審送件日期	9 月 21 日(一)上午 9：00 至 9 月 24 日(四)晚上 22：00 止	作品貼於初審送件表(附件一)轉存 pdf 檔後上傳： 水墨類上傳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M3onKK 書法類上傳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vQx9Ze 篆刻類上傳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EVv09k
初審評選	9 月 29 日(二) 下午 13：00~10 月 1 日(四) 下午 17：00	本系專任教師(含客座、專案)評審
初審通過公告	10 月 02 日(五) 下午 16：00 後	初審通過同學儘速將作品送裱
複審交件	11 月 2 日(一) 下午 16：30 至晚上 20：30	美術大樓 B1，請先填妥複審送件表(附件二)，連屏請依屏數填寫送件表。
複審評選	水墨類：11 月 4 日(三) 下午 13：00 書篆類：11 月 5 日(四) 下午 13：00	美術大樓 B1~5F
作品拍照	11 月 6 日(五)上午 9 點開始	美術大樓 B1
得獎作品佈展	11 月 7 日(六)上午 9 點開始	美術大樓 B1~5F
頒獎茶會	11 月 12 日(四) 上午 11 點 00 分	得獎者請務必出席頒獎典禮，未能出席者須請代理人出席，未出席者又無代理人者獎狀及獎金不予頒發。
得獎作品撤展	11 月 21 日(六) 上午 9 點開始至中午 13 點前結束	美術大樓 B1~5F
作品退件	11 月 21 日(六)至 11 月 28 日(六)	請參賽者至系辦公室簽收領回。

- 九、邀請作品：本系專兼任教師。作品畫心尺寸不超過 90x180 公分。收件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9 日(一)至 10 月 31 日(日)。
- 十、評選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本系術科專、兼任教師進行評審。經評選決定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。
- 十一、展出時間/地點：115 年 11 月 8 日(日) 至 11 月 20 日(五)，美術大樓 B1~5F 實習畫廊。
- 十二、獎勵：1. 各類第一名獎金 2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各類第二名獎金 1 萬 6 千元、獎狀乙紙。各類第三名獎金 1 萬 2 千元、獎狀乙紙。佳作各類若干名(每類至多 10 名)，每名獎金 5 千元、獎狀乙紙。入選各類若干，每名獎狀乙紙。
2. 「**勤美獎**」**二名：獎學金1萬元、獎狀乙紙。**(感謝謝麗美女士捐款獎勵學生創作優秀水墨類繪畫兩名。)
3. 「**孔依平學長水墨獎**」**一名：獎金3萬元、獎狀乙紙。獎勵優秀水墨媒材精神之作品一名**，選拔可採獨立或重複授獎。
【感謝校友孔依平學長捐助獎金，指定獎勵學生以水墨媒材創作優秀作品(非重彩或膠彩)，並贊助書法類獎學金。】
- ※總獎金超過 2 萬以上，須課 10%稅金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參展之作品繳件，請自行包裝完整，卷軸須裝袋，裝框裱板請包氣泡布。
- 參展之作品退件，依規定辦理退件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- 本系學生對參展作品之審查、陳列不得有任何異議。本系對所有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展覽等權利。
- 若發現參賽者有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涉嫌臨摹、抄襲等情形經查證據確鑿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領獎項獎金，並公告之。
- 大學日間部、進學班 2-4 年級學生，作品兩項缺交者，扣水墨及書法篆刻學期總成績各 5 分；一項缺交者，扣水墨或書法篆刻學期總成績 5 分，送交各任課教師處理。
- 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名後視為同意並遵循本辦法各項規定。